

屏東縣 111 年度資優教育講座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三、屏東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教師對於資優生教育的專業知能。
- 二、提升本縣家長對於資優教育資源的認知。
- 三、提供教學輔導效能及教養策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和平國小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一、研習訊息及課程師資：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1	111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六	8:40~09:00	簽到	陳清桔	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09:00~11:30	淺談資優教育		
		11:30~12:00	Q&A		
		12:00~	填寫回饋單		
2	111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六	8:40~09:00	簽到	石靜枝	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09:00~11:30	教育資優兒		
		11:30~12:00	Q&A		
		12:00~	填寫回饋單		
備註	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地址：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和平國小內)。				

二、課程師資介紹：

- (一)陳清桔老師：高雄市東光國小資優班教師
- (二)石靜枝女士：前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第 10 及第 11 屆)、高雄市教育局特教委員(105 年至 110 年)

三、研習對象與名額：

(一) 本縣各階段特教教師(身障類和資優類教師)、普通班老師、家長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各計 90 名。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兩週截止，如報名人數眾多，將提前截止。

伍、其他說明事項

-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方式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資優教育講座」各場次報名】。倘有疑問，請電洽資優中心黃英雅教師，電話：08-7371783。
- 二、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請務必於研習前三日提早告知，以便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因資源有限，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
- 三、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2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五、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研習若遲到 20 分鐘(含)以上的學員，一律不得進入會場，待中途休息時間，方可進入會場。
- 六、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縣屬教師)，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並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一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 七、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八、本次研習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 九、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 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以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將視疫情演變情況採取相應措施，錄取研習人員於研習前三日務必收 E-mail (您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系統之 E-mail)，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